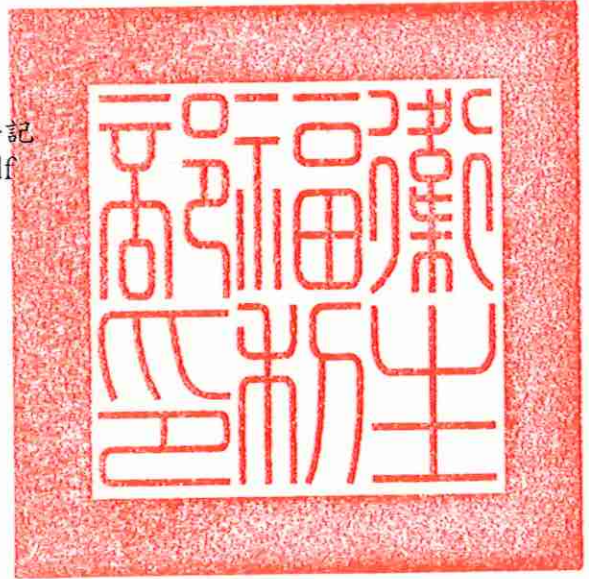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3337號
附件：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、化粧品查驗登記
審查費收費標準」原條文及廢止理由之pdf
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、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、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



「臺一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陳先生

(四)電話：(02)2787-8235

(五)傳真：(02)2653-2073

(六)電子郵件：waiting@fda.gov.tw

部長邱泰源

